

龙岗区“龙岗工匠”遴选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弘扬劳模精神、劳动精神、工匠精神，营造尊重人才、崇尚技能的社会风尚，培养造就一批高素质的技能人才，推动龙岗经济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关于新形势下实施“深龙英才计划”的意见》文件精神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“龙岗工匠”是指在我区战略性新兴产业、未来产业、现代服务业、优势传统产业等领域中，具有工匠精神、技艺精湛、业务突出、贡献较大的高技能人才。

第三条 “龙岗工匠”遴选坚持客观公正、公平、公开的原则，以品德、技能和业绩为主要衡量指标。

第四条 “龙岗工匠”原则上每年遴选一次，每次不超过10名。已当选“龙岗工匠”的，不能重复申报。

第五条 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（下称区人力资源局）负责“龙岗工匠”遴选工作的组织实施。

第二章 申报对象及条件

第六条 “龙岗工匠”申报对象为我区从事技术技能工作的高技能人才，政府机关及事业单位在编人员、院校学生不列入申

报对象。申报对象不受学历、户籍、国籍限制。

第七条 “龙岗工匠”申报对象需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遵纪守法，无刑事犯罪记录，无侵犯知识产权或涉嫌侵犯知识产权正在接受调查的情形；

（二）在龙岗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2年，具备技师以上职业资格（职业技能等级）或同等技术技能水平，且在法定退休年龄以内；

（三）无违反职业道德、对工作和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行为。

第八条 近5年内当选“鹏城工匠”的，经申报可直接列为“龙岗工匠”推荐对象。

第九条 近5年内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，可申报参加“龙岗工匠”评审：

（一）在本企业、同行业中具有领先的技术技能水平，在生产实践中创造性解决本行业本工种关键的生产技术难题，或有重大发明成果、重大技术革新，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；

（二）具有一定的绝技绝活，并在积极挖掘和传承传统美术、传统技艺上取得突出成绩，或列入区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；

（三）获得市级及以上技能竞赛奖项；

（四）获得市级及以上技能方面荣誉称号、“劳动模范”称号或“五一劳动奖章”；

（五）在培养技能人才和传授技术技能方面做出突出成绩。

第十条 申报“龙岗工匠”可通过个人自主申报或单位推荐的方式。

第十一条 申报者应向区人力资源局提交如下材料：

（一）《龙岗区“龙岗工匠”申报表》（见附件）；

（二）申报人事迹材料（不超过2000字）；

（三）职业资格证书、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等技术技能水平证明材料；

（四）近5年内取得的发明专利、表彰奖励、技术成果等相关证明材料。

第三章 遴选流程

第十二条 区人力资源局统一受理申报推荐材料，对申报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。

第十三条 区人力资源局设立“龙岗工匠”专家评审委员会，分成资格审核专家组、行业专家组和综合专家组，负责对申报人员的资格条件、技能水平、业绩和贡献进行综合评审。

第十四条 资格审核专家组对申报人员的资格条件、行业归属以及是否符合直接列入推荐对象进行审核。

第十五条 行业专家组和综合专家组对符合评审条件的申报人资料进行评审。评审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行业组推荐（第一轮）。将申报人按照所属行业分组，

由行业组专家对申报人进行评议并记名投票，按照票数高低排名确定推荐人选进入第二轮综合组评议，每组不超过 2 名。

（二）综合组评议（第二轮）。结合我区产业发展状况，综合组专家对行业组推荐人选集体讨论后记名投票，票数排名靠前且得票超过三分之一者为专家推荐对象。本轮推荐对象与直接列入推荐对象的总数原则上不超过 10 人。

第十六条 区人力资源局设立监督组对评审过程进行监督，邀请党代表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担任监督组成员，人数不少于 3 人。

第十七条 区人力资源局组织专家对“龙岗工匠”推荐对象进行考察，根据需要征求相关职能部门意见，结合岗位工作表现情况审核确定“龙岗工匠”遴选对象名单。

第十八条 区人力资源局在考察结束后，在龙岗区政府在线网站上公布“龙岗工匠”遴选对象名单及主要业绩或事迹，期限为 5 个工作日。公示期内，对公示人选有异议，应实名提供书面材料。经调查，确实存在不符合条件的，则取消资格。

第十九条 区人力资源局根据考察、公示结果，确定“龙岗工匠”名单，并一次性给予 5 万元（含税）奖励资金。

第四章 评委构成

第二十条 专家由相关职业（工种）的高级技师或高级职称

专业技术人员组成。

行业专家组由相同行业的职业（工种）的高级技师、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、专家学者、企业高级管理人员等几类人员组成。

资格审核专家组和综合专家组由不同行业的高级技师、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、专家学者、企业高级管理人员、深圳市高层次人才等几类人员组成。

第二十一条 资格审核专家组由 3 人以上组成，行业专家组由 5 人以上组成，综合专家组由 11 人以上组成。

第二十二条 专家组成员应严格遵守以下规定：

- （一）不得向他人泄露评委个人信息；
- （二）不得向他人泄露评审情况；
- （三）认真履行职责，不得有徇私及其他有碍公正评审的行为。

第二十三条 专家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回避：

- （一）属于申报人的；
- （二）与申报人有直系亲属关系的；
- （三）与申报人有其他关系，可能影响公平公正的。

第五章 违规处理

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评审程序、弄虚作假骗取“龙岗工匠”资格的，区人力资源局撤销其“龙岗工匠”资格，并根据《财政

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有关规定追回奖励资金，涉嫌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二十五条 遴选为“龙岗工匠”后，凡有下列情况之一，经查证属实，取消其“龙岗工匠”资格：

- （一）受到刑事处罚的；
- （二）侵犯知识产权的；
- （三）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职业道德，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。

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0 日起实施，有效期 5 年。本办法实施前已认定为“龙岗工匠”的，按《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关于印发〈龙岗区“龙岗工匠”认定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深龙人通〔2018〕148 号）有关规定处理。

附件：龙岗区“龙岗工匠”申报表

附件

龙岗区“龙岗工匠”申报表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	贴大一寸 蓝底照片
证件类别		证件号码		国籍 (户籍所在地)		
学 历		毕业院校				
所学专业		从事专业		归口行业		
技术职称 及等级		职业资格 (技能) 及等级		本工种工龄		
工作单位				单位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		
进龙岗 工作时间	年	月	是否为 鹏城工匠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年当选鹏城工匠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申请人 联系方式	手机		通信地址			
	办公电话		电子邮箱			
个人简历						
近五年获得过何种荣誉和奖励						
近五年获得的发明专利及专利号						

主要业绩、成果和贡献（限 300 个汉字）	
（主要从工匠精神、技能技艺、带徒传技、业绩成果等方面进行总结）	
申报人承诺	
本人符合“龙岗工匠”申报条件，所申报的所有材料属实；如有虚假之处，本人承担一切责任。	
申请人：	年 月 日
推荐单位意见	
本单位现推荐_____同志申报“龙岗工匠”，该同志符合申报条件，所申报的所有情况属实；如有虚假之处，本单位承担一切责任。	
推荐单位（公章）：	负责人（签名）：年 月 日
行业组意见	
行业组专家签名：	年 月 日
推荐意见	
资格审核组或综合组专家签名：	年 月 日

备注：本表一式两份，A4 纸双面打印；申报人可在个人自主申报、企业推荐、行业组织推荐和专业人士举荐四种形式之中选择其中一种方式申报。